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89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萬榮懿

000000000000000000

　　邱秀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萬中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萬廷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3943元，及被告萬榮懿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被告邱秀鉛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萬廷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分別引用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訴外人萬廷詳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上午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賀自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國道三號北向91公里600公尺處，因酒後駕車自撞護欄後，

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戴琮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車輛受損，而訴外人萬廷詳與戴琮宸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50過失責任等節，為被告等所否認，並辯稱：萬廷詳倒地後到原告車輛碰撞為止經過約十幾秒，期間很多車輛都無事通過，只有原告保戶輾過萬廷詳並發生事故，且當時原告車輛駕駛是利用自動駕駛，本件事故責任與萬廷詳無關；萬廷詳在擦撞護欄後，還來不及設立警示牌，就遭訴外人陳中平從後方追撞，才喪失行為能力，陳中平和原告保戶要負肇事責任等語。而依據警方提供之本件事故調查資料，經查：

1.訴外人陳中平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有看見一堆黑黑的東西，不知道是什麼，因為該路段沒有路燈，很昏暗。快接近時我才發現有東西在車道上，碰撞後下車查看才知道是停在車道上的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

2.訴外人張凱閔於警詢時陳稱：當時天黑、無下雨，車流普通，順暢，視線正常，但車燈照路的能見度約5至10公尺。被告車輛在車道上且無車燈，到靠近時我右轉閃避被告車輛，但仍發生擦撞等語(見本院卷第105-106頁)。

3.訴外人戴琮宸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因為有點累所以開啟定速巡航，後來看到前方有被告車輛時就未煞車直接撞上。事故發生前我因為上班一直開車很疲勞，當時很想睡覺，沒注意到前方有車停在車道上，碰撞後就馬上踩煞車並拉手煞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

4.依上開陳述，可見事故當時為夜晚、無路燈之國道，且上開人員於看到被告車輛後，或不及反應即碰撞，或雖有閃避但仍發生擦撞。可見萬廷詳因酒駕未開車燈並自撞護欄而停止在國道車道上，應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而戴琮宸駕駛原告車輛行駛在夜間無照明路段，並自陳當時疲勞駕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無剎車直接撞上被告車輛，可認戴琮宸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訴外人萬廷詳與戴琮宸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0%之過

失責任。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75萬元(含零件63萬4500元、工資11萬5500元)，業經原告提出發票及估價單為證，被告雖辯稱原告車輛受損部分僅有在左前車身，與估價單上記載之許多維修項目不符等語。然對照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照片顯示之零件散落狀況(見本院卷第191-207頁)與上開訴外人戴琮宸陳述未剎車即碰撞之車禍情況，可見當時撞擊力極大，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原告車輛係於112年8月出廠，有原告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至車禍發生時(113年2月27日)已有7個月之使用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438之標準。從而本件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只剩下47萬238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8萬7885元(計算式：工資11萬5500元＋折舊後零件47萬2385元)。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參)。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戴琮宸應負擔5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萬廷詳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之賠償責任，減輕後，被告等應賠償之金額為29萬3943元(計算式：58萬7885元x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㈤末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未拋棄繼承，此有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按，則依上開說明，被告2人就被繼承人萬廷詳之債務，於遺產範圍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萬廷詳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萬廷詳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萬廷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9萬3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萬榮懿為11

5年5月26日(見本院卷第243頁)起、被告邱秀鉛為115年5月27日(見本院卷第24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原告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634500×0.438×1/12＝162115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000005＝472385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